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

吉区财〔2023〕2号

吉州区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23〕第11号

当事人：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管理局

地址：吉安市吉州区石阳路8号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2〕11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单位吉州区中心城区市政零星维修项目第二次（项目编号：赣企恒政采字[2021]24-1号）和吉州区工业园和樟山新区市政零星维修项目第二次（项目编号：赣企恒政采字[2021]25-1号），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，经依法调查，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

行政处罚决定如下:

一、违规事实

（一）吉州区中心城区市政零星维修项目第二次（项目编号:赣企恒政采字[2021]24-1号）

1.服务方案“方案安排合理，措施有利可行得5分，方案较合理，措施较有力可行得3分，方案一般1分，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”，非量化评审因素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号第二十三、二十四条、财库〔2016〕205号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。

2.评标标准技术分团队人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资格类证书作为加分条件，如与项目需求相关，则该团队人员必须持证上网，只能在采购需求作出要求，不能作为加分条件；如与项目需求不相关，更不能作为加分条件；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、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号第八条。

（二）吉州区工业园和樟山新区市政零星维修项目第二次（项目编号:赣企恒政采字[2021]25-1号）

1.服务方案“方案安排合理，措施有利可行得5分，方案较合理，措施较有力可行得3分，方案一般1分，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”，不是量化指标，违反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号第二十三、二十四条、财库〔2016〕205号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。

2. 评标标准技术分团队人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资格类证书作为加分条件，如与项目需求相关，则该团队人员必须持证上网，只能在采购需求作出要求，不能作为加分条件；如与项目需求不相关，更不能作为加分条件；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、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号第八条。

二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七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、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三、权力告知

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吉州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13日